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農業部	
1.國有林地依森林法第八條之撥用涉林班地解除或涉保安林但未解除，及變更非公用財產之核定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2.編為林業用地土地依森林法第六條作非林業使用案件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3.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擬報	核轉	代辦部稿。
4.年度伐木計畫之編擬及調整變更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5.開發使用國有林班地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核轉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逕送環境部審查。
6.林區及實驗林經營計畫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7.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8.林產品驗證及生產追溯相關業務及公告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9.林業類天然災害救助及公告	擬報	核定	代辦部稿。
10.森林遊樂區之綱要規劃書之審核、設置地點及範圍之公告及森林遊樂區計畫之核定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11.森林遊樂區內森林育樂設施開	核轉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逕送環境部審

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書件			查。
12.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森林遊樂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許可使用細目之解釋及興辦事業計畫之審議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13.森林遊樂區內應經許可事項及進入森林遊樂區森林生態保育區之許可暨違反森林遊樂區內禁止事項之行政處分事項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14.進入自然保留區之許可暨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未經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之行政處分事項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15.保育類野生動物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之利用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16.野生動物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輸出入之核定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17.保育類野生動物繁殖之許可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18.保安林編入、解除、檢訂結果及管理計畫之核定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